2019年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大学城校区（面向小谷围街）

初中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教育文件精神和广州市教育局、番禺区教育局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规定，结合小谷围街的实际情况，经番禺区教育局、小谷围街道办事处及广州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广大附中”）三方认真研究，在广州市教育局的指导下共同制订2019年广大附中大学城校区（面向小谷围街）初中招生简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19年，广大附中大学城校区初一级面向小谷围街辖区计划招收4个班（不提供寄宿）。

二、招生对象

（一）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适龄儿童”）。

（二）以下情况属于首批解决入读广大附中大学城校区面向小谷围街辖区招生的对象范围：

1.报名时父母一方或双方在小谷围街辖区内十所高校工作的在编在职教职工（即各高校在小谷围街校区内工作的在编在职教师、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的适龄儿童。

2.报名时具有小谷围街四条保留村户籍且户籍登记住址在小谷围街辖区内的适龄儿童（户籍住址以派出所登记的为准，下同）。

3.报名时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小谷围街各小区户籍适龄儿童。

“人户一致”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祖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100%产权房的地址一致

逾期不报名或上述第2、3种情况适龄儿童户籍未能在规定时间转入者，视作放弃广大附中学位处理。符合入读广大附中的同一楼盘房产地址，3年内只安排1个学位（同一父母，符合计生政策出生的适龄儿童除外）。

如上述三种情况适龄儿童报读人数超出学位数的，采用摇号派位方式确定入读名单。摇号派位落选的适龄儿童可安排入读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番禺附属初中或自愿选择申请入读民办初中。

在解决以上三种情况的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后，若学位有剩余，则用于解决其他情况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

（三）其他情况适龄儿童：

4.报名时具有小谷围街四条保留村户籍但户籍登记住址在新造镇谷围新邨的适龄儿童。

5.报名时具有小谷围街集体户口适龄儿童。

6.广州市、番禺区政策性照顾学生。

7.小谷围街辖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适龄子女。

逾期不报名或上述第4、第5种情况适龄儿童户籍未能在规定时间转入者，视作放弃广大附中学位处理。

若上述其他情况四种适龄儿童报读人数超出剩余学位数的，采用摇号派位方式确定入读名单。

在大学城建成新的配套公办初级中学以前，按以上方式安排入学顺序。

三、招生工作安排

（一）《2019年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大学城校区（面向小谷围街）初中招生简章》在小谷围街道办事处网站及番禺区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网站上公布。

（二）现场招生报名工作在6月15日（星期六）上午开展。如在6月15日未能前往现场报名的申请人，可于6月17日（星期一）在正常上班时间携带报名材料到广大附中（地址：番禺区大学城南三路31号）办理补报名手续，其他时间报名将不再受理。

（三）新生报名注意事项

1.受理地点：广大附中（番禺区大学城南三路31号）

2.受理时间：2019年6月15日上午9:30—12:00时。（为减少报名等候时间，请申请人错峰报名：村民子女9:30—10:30，教师子女10:30—11:30，其他适龄儿童11:30—12:00）

3.填写《申请入读广大附中报名登记表（面向小谷围街辖区）》。

4.报名提交材料：

（1）自行下载并按要求填写《申请入读广大附中报名登记表（面向小谷围街辖区）》（详见附件）。

（2）适龄儿童户口簿首页和当页原件、复印件。

（3）适龄儿童父母户口簿首页和当页原件、复印件。

（4）适龄儿童父母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适龄儿童出生证原件、复印件。

（6）适龄儿童毕业小学加盖公章的全国学籍表原件。

（7）具有下列情况的，还需提供相应资料：

①高校在编在职教职工适龄子女需提供父母其中一方是小谷围街辖区内十所高校在编在职教职工的证明原件（由各高校按照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提供的模板出具其在大学城校区工作的在编在职证明，高校人事部门负责人手写签名，盖高校人事部门公章）及《聘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或上级人事部门入职文件复印件）。

②小谷围街辖区内楼盘业主须提供购房发票、房产证（不动产证）和购房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不能提供房产证和不动产证的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房屋产权查册证明。

③若为广州市、番禺区政策性照顾学生，需按照广州市教育局、番禺区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以及在小谷围街居住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④小谷围街辖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适龄子女需提供父母其中一方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原件（所在单位出具其任职证明，单位领导手写签名，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人员还须提供《聘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

温馨提示：根据上级全面推进居住证制度要求，为适龄子女申请入读广大附中的非穗籍市民，须在招生报名时提供有效且在广州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回执）原件和复印件。

请认真按本简章要求准备报名材料。如在6月17日下午5:00前未能按要求上交完整报名材料者，视作放弃广大附中学位处理。

资料提交提醒：报名资料造假者将取消其小孩入读广大附中的资格，并向相关单位以及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通报。

四、拟录取名单及注册信息发布

拟录取名单将6月27日在小谷围街办事处网站和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注册信息将于7月9日前在上述网站发布，请家长留意。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一）电话咨询：

广大附中：020-39118027

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020-34727780，020-84729818

（二）网络查询：

小谷围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http://www.panyu.gov.cn/PY34/xxgk\_index.shtml

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网站：http://hlpedu.pyedu.cn/

（三）举报投诉电话：020-84729818

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

2019年6月3日